

关于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5月31日指定王炜（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康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孔姝予；联系电话：199017957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6月26日